

#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成果要报

2013年第12期  
(总第13期)

---

本期摘要:

## 扩大和调整居民收入的对策建议

李 波

- 居民收入的来源与格局：劳动收入致富，财产收入增收，创业收入发家。
  - 扩大居民收入的着力点：大力提升创造性努力（劳动）收入、实体经济领域的投资性财产收入，鼓励“用钱赚钱”，倡导创业（即“用人赚钱”，也即依靠别人赚钱）。
  - 调整居民收入的立足点：把握减税和增税的重点；规范初次收入分配的计算依据；鼓励创业，提高收入上涨速度和调整社会收入结构；开征遗产税，促进当代人创造、积累并使用（消费）财富；加快金融市场化进程，培育金融市场主体，打破金融垄断。
- 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2013年12月10日

# 扩大和调整居民收入的对策建议

李波

2012年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，“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”，即“收入倍增计划”。其中，收入倍增者是指中低收入者的收入翻一番，实现收入倍增的途径主要有三个：一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二是实现高质量的就业，三是抓好收入分配。

## 一、居民收入的来源与格局

来源与格局：劳动收入致富，财产收入增收，创业收入发家。

“致富”的判定标准：衣食住行娱，基本不受劳动收入的约束；

“增收”的判定标准：居民投资收入增速要超过物价增速和银行存款利率，但不高于劳动收入的增速；

“发家”的判定标准：参与创业的家庭和家族成员能依靠劳动收入致富，分享创业收入。

“格局”：居民可支配收入中，劳动收入为主，财产收入为次，创业收入为辅。

## 二、扩大居民收入的着力点

1. 大力提升创造性努力（劳动）收入，控制分配性努力（劳动）收入

大力提升创造性努力（劳动）收入，控制分配性努力（劳动）收入，确保创造性劳动收入占单位（部门）、经济体系中劳动收入总

额的绝对比重（建议：80%以上）。

提高劳动收入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，是夯实居民收入来源的基础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劳动收入，如工资、奖金、福利等。劳动收入是居民创造的增量社会财富，其增长速度应高于GDP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。

促进居民投入创造性劳动，获得超额劳动收入。实体经济（即实业生产）部门的劳动收入应高于虚拟经济（即金融投资服务）部门；省、地、市、县行政领导职位的劳动收入应分别高于上一级职能岗位，如省长的劳动收入应高于财政部等职能部门部长，以此类推；单位内部生产技能型岗位的劳动收入应高于职能服务岗位，如生产岗位上高级工程师的劳动收入应高于财务部等部门经理；教授劳动收入应高于高校财务部、人事部等职能处处长，以此类推。

2. 大力提升实体经济领域的投资性财产收入，控制虚拟经济领域的投机性财产收入

大力提升实体经济领域的投资性财产收入，控制虚拟经济领域的投机性财产收入，确保全社会中，实体投资性财产收入在财产性收入总额中占有绝对比重（建议：80%以上）。

农业和工业生产领域的资本投资收益应高于金融服务领域，如产品价格补贴、出口补贴、种粮补贴等；农业和工业生产领域的投资成本应低于金融服务领域，如生产性贴息贷款等；农业和工业生产领域的投资门槛和壁垒应少于金融服务领域，如简化生产性项目审批手续、减少生产性项目限制。

### 3. 鼓励“用钱赚钱”

倡导用自身积累的劳动收入赚钱，确保全社会中，自身积累财产投资所创收入在个人财产收入总额中占有绝对比重（80%以上）。

打击以“圈钱”为目的金融游戏行为，打造适宜居民中长期投资且收益稳定的金融产品，如高于实际利率的股权分红收益；开发适宜居民长期积累投资和长期受益的不动产投资品，如房产、收藏品等。

### 4. 倡导创业（即“用人赚钱”，也即依靠别人赚钱）

倡导创业（即“用人赚钱”，也即依靠别人赚钱），尤其要鼓励受教育程度较高、有一定工作经历的人员开展机会型创业。同时，要科学引导和规范生存型创业，通过二次创业和再创业转向机会型创业，确保经济系统中，机会型创业收入占创业收入总额的绝对比重（80%以上）。

## 三、调整居民收入的立足点

立足点：确保“多劳多获”，减少“多劳少获”，控制“少劳多获”，打击“不劳而获”。

### 1. 减税与增税的重点

减少所得税（含劳动所得和创业所得），增加再分配所得税（如股票、债券等有偿证券利得税、遗产税、房屋交易税等，不要开征房屋使用税或房产税）；减少实体经济中的增值税、营业税等，增加虚拟经济中的增值税、印花税等。

### 2. 规范初次收入分配的计算依据，确保收入分配公平

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研究初次收入分配的指导性依据，构建社会公

认的利益获取依据，并定期发布，以解决收入分配不均的根源性社会矛盾。初次收入分配的指导性依据，可成为与“最低工资制度”、“工资指导线”并行的初次收入分配调控政策。

### 3. 鼓励创业

鼓励创业，尤其是高学历人员创业，提高收入上涨速度和调整社会收入结构。创业是改变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和社会收入结构的有效办法，对初次创业要采取“零限制”+“零税费”+“正资助”+“正救助”政策，引导居民通过创业改变自身所处的社会收入结构层级。

### 4. 开征遗产税

开征遗产税，促进当代人创造财富，积累财富并使用（消费）财富。减少财富的代际转移，尤其是向下一代转移，促进成“代代努力，代代创富，代代聚财，代代用财”的社会风气，规避“代代富”与“代代穷”的恶性循环，防止社会阶层固化倾向，尤其是社会阶层代际固化倾向，确保社会居民能自由选择和自由竞争。

### 5. 加快金融市场化进程，培育金融市场主体，打破金融垄断

投融资渠道多样化，投融资交易成本低零化，投融资成本透明化，投融资收益保障化，创造适宜居民（而不仅仅是适宜大机构和巨富基层）投融资的金融环境。

作者简介：李波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

##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

---

**主送：**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、省教育厅、省委政策研究室、省政府研究室  
**报送：**校领导、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成员、学术委员会委员  
**发送：**各协同高校和单位、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

---

**主管：**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**主办：**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**主编：**赵 曼

**通讯地址：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(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：430073)

**电话、传真：**(027) 88387207

**网址：**<http://www.socialmanagement2011.com>

**E-mail：**shgl@znufe.edu.cn